

新华社北京2月22日电 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军民融合发展法规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对军民融合发展法规文件清理作出全面部署。

《通知》指出，开展法规文件清理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优化军民融合发展的制度环境，坚决拆壁垒、破坚冰、去门槛”重要指示的具体举措。做好法规文件清理工作，有助于解决当前军民融合发展的突出矛盾和现实问题，有利于增强法规制度的协调性、时效性、针对性，更好发挥法规制度的规范、引导、保障作用。

《通知》明确了需要清理的文件范围。包括改革开放以来，在基础设施建设、国防科技工业、武器装备采购、人才培养、军事后勤、国防动员等军民融合潜力巨大的领域，以及海洋、太空、网络空间、生物、新能源、人工智能等军民共用性强的领域，制定发布的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。

《通知》明确了4个方面14条清理标准。不适应国防和军队现代化需要方面，主要指不适应军队新的领导管理体制、联合作战指挥体制的；影响科技兴军、武器装备现代化等目标实现的；不符合实行军队社会化保障和全面停止有偿服务要求的。不符合军民统筹要求方面，主要指在基础设施、科技和工业、教育、应急应战等领域不利于军民统筹规划、统筹建设的；不利于科技、人才、资金、信息等军民要素资源双向流动的；制约国家投资形成的军民资源设施对社会开放共享的；与国防密切相关的经济建设项目未贯彻国防要求的。不利于公平竞争方面，主要指在市场准入、信息发布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不利于优势民口、民营企业参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；不适当的定密、解密妨碍行政相对人知情和公平参与的；与贯彻新发展理念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不符，不利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。法规文件不衔接、不配套方面，主要指上位法规文件修改后，下位法规文件未进行相应修改的；法规文件之间明显不一致或者不衔接，造成军地衔接困难、执行不一致的；规定过于原则，缺少配套性、操作性规范，内容难以落实的；因年代较远，针对问题、规范事项、行政主体发生重大变化的。根据这些标准，对纳入清理范围的文件，分别提出废止、失效、修改、整合、降密解密、继续有效等处理意见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负责清理的单位要按照清理范围，对法规文件逐一研究确定是否纳入清理目录，全面清理不留死角，做到应清必清、务求彻底。要坚持开门清理，广泛征求相关部门、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、专家学者意见和建议。建立清理长效机制，实行定期清理与日常清理相结合、清理与备案审查相结合，加强清理后续跟踪检查，确保清理效果落到实处。中央军民融合办适时对清理工作开展督促检查。